

上杭县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

才政〔2023〕3号

才溪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等规定，总结才溪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(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>)。

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上杭县才溪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（联系地址：上杭县才溪镇振兴路 1 号，邮编：364208，联系电话：0597-3581001，传真：0597-358611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我镇对照《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及时公开信息。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在发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，保证信息时效性；按要求做好 2022 年度预算信息、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等信息公开，保证资金信息公开透明。二是强化解读回应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工作制度，每季度至少发布一篇政策解读材料。三是规范平台管理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精准有效。四是健全公开制度。完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12 条，其中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（规范性文件 2 条），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58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数 23 条。

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2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4 条，其他类信息 17 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镇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，在工作机构方面，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镇党政办，由政府文书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统一协调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，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可以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把关信息审核，发布流程，由部门负责人起草、分管领导审核，明确文件公开属性，经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二次审核后，形成或变更相应政府信息，并要求于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同时，我镇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送交县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方便群众公开查阅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、“上杭才溪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杭好办”订阅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信息，同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把关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精准有效。二是依托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政务公开专区制度上墙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标识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镇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完善《才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》，设立投诉举报电话、群众意见箱等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侧重于官方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，“杭好办”订阅号利用不够，平台建设管理不够规范；二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有所懈怠，部分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，综合信息专栏信息发布相对较少、质量不高；三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较为薄弱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规范平台建设，在规范使用官方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政务信息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其它政务新媒体平台及线下政务公开专区作用，扩大政务信息受众覆盖面。二是开展业务培训，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教育，增强责任意识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操作，严格落实

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提高政策解读、综合信息发布质量。三是强化队伍建设，充实人员力量，补齐工作短板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相关规章制度，我镇未达到相关收费标准，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

才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
